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

聯絡人：楊依庭 輔導員
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#132
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青東服字第 112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109 年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受理「陳柏峰教育基金會」108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同學參加，敬請 貴校協助資格符合同學提出申請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獎/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(如附件，請自行複印或上網至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> 下載專區下載)，請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獎/助學金規定者，亦請學校準備申請表件，於 109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六)前(郵戳為憑)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服務組收。
- 三、錄取名額為研究所：四名、大專院校：十名、高中職：二十名、國中：三十名，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則依所附自傳內容及獎狀為取捨參考)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陳柏峰教育基金會

主任委員 廖國棟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90001019

109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壹、主旨：獎助品學兼優清寒學生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及研究所
在學學生(不受理公費生、進修、推廣教育、新生、應屆畢業生)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者。
- 三、108 學年度(108 年 9 月~109 年 6 月)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
上者(研究所須 85 分以上)。

參、名額及獎助金：

- 一、研究所：四名，每名肆萬元。
- 二、大專院校：十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- 三、高中職：二十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- 四、國中：三十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
以上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則以所附自傳內容及獎狀
為取捨參考)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1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8 月 22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以掛號寄送至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
組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證件：
 - (一)申請表(請逕向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或網站下載專區
下載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。
 - (二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 - (三)108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108 年 9 月~109 年
6 月)。
 - (四)獎懲紀錄正本(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)。
 - (五)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 - (六)學生證影印本。
 - (七)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。
 - (八)若有各項獎狀請檢附影印本。

伍、審核：經評審核定後，通知各申請人。

陸、附則：本獎學金暫訂 109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，於臺東縣
原住民青少年活動中心(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)舉辦頒獎典禮。
※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取，並穿著整齊服裝；無法出席頒
獎者，視同棄權，恕不接受代領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9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校名		學生姓名		系科班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					身份證字號	
家長姓名		關係		戶籍地址		電話：	
						手機：	
應繳證件						申請人	
☐ 1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 ※須設籍本縣一年以上 ☐ 2.108 上、下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正本 ☐ 3.獎懲紀錄 正本 ※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 ☐ 4.低收入戶證明書 正本 ☐ 5.學生証 影本 ☐ 6.自傳一篇(至少三百字以上) ☐ 7.獲獎獎狀 影本(同分取捨參考)						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 ※如有孝悌楷模、見義勇為、模範生等獎狀亦請影印附上！以作分數相同時取捨參考。	
學年平均成績				審核結果		☐ 錄取 ☐ 再努力!	

附註：申請表填妥及備齊相關證件後，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 楊依庭輔導員

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32

※本人 ☐ 同意<請打勾>所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年級、姓名等資訊於網路公告暨媒體發布訊息公開使用
 <不同意者，請述明原因，並由基金會審視，若無特殊原因不同意者視為棄權論>